河北锦泰达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名称：河北锦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介绍：河北锦泰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1日，位于新乐市工业园区，占地面积69465m2，经营范围：甲醛溶液、多聚甲醛、甲缩醛、乌洛托品、纤维素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危化品除外）。

该公司厂区内现有1套100kt/a甲醛、100kt/a甲缩醛生产装置；1套100kt/a甲醛、9kt/a乌洛托品、20kt/a多聚甲醛生产装置；1套20kt/a多聚甲醛生产装置，实际产能为甲缩醛100kt/a、多聚甲醛30kt/a、乌洛托品8kt/a。

2017年9月该公司组织专家进行甲醇下游系列产品项目（一期）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河北聚鑫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甲醇下游系列产品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专家组评审。

自上次职业卫生评价以来的变化为：

1、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装置停用，不再生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车间处于闲置状态。

2、甲醇储罐为内浮顶罐，在浮顶上方增加集气罩，收集通过浮顶上的呼吸阀（阀后设有阻火器）排出的甲醇气体，输送至南侧管架与装车产生的废气经水洗塔水洗后，输送至厂区内焚烧装置。

3、罐区安全阀起跳时产生的氨气经过水箱水洗吸收后排放，水箱设有远程补水控制阀，拆除原吸收塔及循环泵。

4、该公司装置开车前需使用氮气对系统进行置换，原为氮气钢瓶供气，现因使用不便新增氮气机一台，安装于制水站处，平时不使用。

5、依据环保需要，在成品库安装引风装置，将库房内散发气体引至凉水塔进行喷淋处理。

因此除不再生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外，其余生产产品种类及规模未发生变化，厂区建筑物未发生改变，职工队伍稳定，生产正常，产、供、销、人、财、物衔接良好。

　　二、评价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高利华

　　评价组成员：刘盼、刘雪娇、孙玉燊

　　三、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通过从生产(运行)工艺过程、劳动过程、生产环境三方面对该公司工作场所内产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得出结论，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高温、噪声、工频电磁场、其他粉尘（多聚甲醛粉尘、乌洛托品粉尘）、甲醇、甲醛、氨、氢氧化钠、硫化氢、臭氧。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各工作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

　　四、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该公司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根据《河北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并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最终判定，河北锦泰达化工有限公司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该公司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合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有效；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运转正常；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全面、及时、合格；警示标识、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急救援预案及措施得当，可以应对突发事故；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完整，管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总体评价，河北锦泰达化工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